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二刻拍案驚奇 第三十卷 瘞遺骸王玉英配夫 償聘金韓秀才贖子

晉世曾聞有鬼子，今知鬼子乃其常。既能成得雌雄配，也會生兒在冥壤。

話說國朝隆慶年間，陝西西安府有一個易萬戶，以衛兵入屯京師，同鄉有個朱工部相與得最好。兩家婦人各有好孕，萬戶與工部偶在朋友家裡同席，一時說起，就兩下指腹為婚。依俗禮各割衫襟，彼此互藏，寫下合同文字為定。後來工部建言，觸忤了聖旨，欽降為四川瀘州州判。萬戶升了邊上參將，各奔前程去了。萬戶這邊生了一男，傳聞朱家生了一女，相隔既遠，不能勾圖完前盟。過了幾時，工部在謫所水土不服，全家不保，剩得一兩個家人，投托著在川中做官的親眷，經紀得喪事回鄉，殯葬在郊外。其時萬戶也為事革任回衛，身故在家了。

萬戶之子易大郎，年已長大，精熟武藝，日夜與同伴馳馬較射。一日正在角逐之際，忽見草間一兔騰起，大郎舍了同伴，挽弓趕去。趕到一個人家門口，不見了兔兒，望內一看，原來是一所大宅院。宅內一個長者走出來，衣冠偉然，是個士大夫模樣，將大郎相了一相，道：「此非易郎麼？」大郎見是認得他的，即下馬相揖。長者拽了大郎之手，步進堂內來，重見過禮，即吩咐裡面治酒相款。酒過數巡，易大郎請問長者姓名。長者道：「老夫與易郎葭莩不薄，老夫教易郎看一件信物。」隨叫書童在裡頭取出一個匣子來，送與大郎開看。大郎看時，內有羅衫一角，文書一紙，合縫押字半邊，上寫道：「朱、易兩姓，情既斷金，家皆種玉。得雄者為婿，必諧百年。背盟得天厭之，天厭之！隆慶某年月日朱某、易某書，坐客某某為證。」大郎仔細一看，認得是父親萬戶親筆，不覺淚下交頤。只聽得後堂傳說：「孀人同小姐出堂。」大郎抬眼看時，見一個年老婦人，珠冠緋袍，擁一女子，裊裊婷婷，走出廳來。那女子真色淡容，蘊秀包麗，世上所未曾見。長者指了女子對大郎道：「此即弱息，尊翁所訂以配君子者也。」大郎拜見孀人已過，對長者道：「極知此段良緣，出於先人成命，但媒灼未通，禮儀未備，奈何？」長者道：「親口交盟，何須執伐！至於儀文未節，更不必計較。郎君倘若不棄，今日即可就甥館，萬勿推辭！」大郎此時意亂心迷，身不自由。女子已進去妝梳，須臾出來行禮，花燭合音，悉依家禮儀節。是夜送歸洞房，兩情歡悅，自不必說。

正是歡娛夜短，大郎匆匆一住數月，竟不記得家裡了。一日忽然念著道：「前日驟馬到此，路去家不遠，何不回去看看就來？」把此意對女子說了。女子稟知父母，那長者與孀人堅意不許。大郎問女子道：「岳父母為何不肯？」女子垂淚道：「只怕你去了不來。」大郎道：「那有此話！我家裡不知我在這裡，我回家說聲就來。一日內的事，有何不可？」女子只不應允。大郎見他作難，就不開口。又過了一日，大郎道：「我馬閑著，久不騎坐，只怕失調了。我須騎出去盤旋一回。」其家聽信。大郎走出門，一上了馬，加上數鞭，那馬四腳騰空，一跑數裡。馬上回頭看那舊處，何曾有甚麼莊院？急盤馬轉來一認，連人家影跡也沒有。但見群冢累累，荒藤野蔓而已。歸家昏昏了幾日，才與朋友們說著這話。有老成人曉得的道：「這兩家割襟之盟，果是有之，但工部舉家已絕，郎君所遇，乃其幽宮，想是夙緣未了，故有此異。幽明各路，不宜相侵，郎君勿可再往！」大郎聽了這話，又眼見奇怪，果然不敢再去。

自到京師襲了父職回來，奉上司檄文，管署衛印事務。夜出巡堡，偶至一處，忽見前日女子懷抱一小兒迎上前來，道：「易郎認得妾否？郎雖忘妾，祿中之兒，誰人所生？此子有貴征，必能大君門戶，今以還郎，撫養他成人，妾亦藉手不負於郎矣。」大郎念著前情，不復顧忌，抱那兒子一看，只見眉清目秀，甚是可喜。大郎未曾娶妻有子的，見了好個孩兒，豈不快活。走近前去，要與那女子重敘離情，再說端的。那女子忽然不見，竟把懷中之子掉下，去了。大郎帶了回來。後來大郎另娶了妻，又斷弦，再續了兩番，立意要求美色。娶來的皆不能如此女之貌，又絕無生息。惟有得此子長成，勇力過人，兼有雄略。大郎因前日女子有「大君門戶」之說，見他不凡，深有大望。一□八歲了，大郎倦於戎務，就讓他襲了職，以累建奇功，累官至都督，果如女子之言。

這件事全似晉時范陽盧充與崔少府女金碗幽婚之事，然有地有人，不是將舊說附會出來的。可見姻緣未完，幽明配合，鬼能生子之事往往有之。這還是目前的鬼魂氣未散，更有幾百年鬼也會與人生子，做出許多話柄來，更為奇絕。要知此段話文，先聽幾首七言絕句為證：

洞裡仙人路不遙，洞庭煙雨畫瀟瀟。

莫教吹笛城頭閣，尚有銷魂鳥鵲橋。

（其一）。

莫訝鴛鴦會有緣，桃花結子已千年。

塵心不識藍橋路，信是蓬萊有謫仙。

（其二）。

朝暮雲騷閩楚關，青鸞信不斷塵寰。

乍逢仙侶拋桃打，笑我清波照霧鬟。

（其三）。

這三首乃女鬼王玉英憶夫韓慶雲之詩。那韓慶雲是福建福州府福清縣的秀才，他在本府長樂縣藍田石龍嶺地方開館授徒。一日散步嶺下，見路舍有枯骨在草叢中，心裡惻然道：「不知是誰人遺骸，暴露在此！吾聞收掩遺骸，仁人之事。今此骸無主，吾在此間開館，既為吾所見，即是吾責了。」就歸向鄰家借了鋤鏟畚鍤之類，又沒個幫助，親自動手，瘞埋停當。撮土為香，滴水為酒，以安他魂靈，致敬而去。

是夜獨宿書館，忽見籬外畢畢剝剝，敲得籬門響。韓生起來，開門出看，乃是一個美麗女子，韓生慌忙迎揖。女子道：「且到尊館，有話奉告。」韓生在前引導，同至館中。女子道：「妾姓王，名玉英，本是楚中湘潭人氏。宋德佑年間，父為閩州守，將兵御元人，力戰而死。妾不肯受胡虜之辱，死此嶺下。當時人憐其貞義，培土掩覆。經今兩百余年，骸骨偶出。蒙君埋藏，恩最深重。深夜來此，欲圖相報。」韓生道：「掩骸小事，不足掛齒。人鬼道殊，何勞見顧？」玉英道：「妾雖非人，然不可謂無人道。君是讀書之人，幽婚冥合之事，世所常有。妾蒙君葬埋，便有夫妻之情。況夙緣甚重，願奉君枕席，幸勿為疑。」韓生孤館寂寥，見此美婦，雖然明說是鬼，然行步有影，衣衫有縫，濟濟楚楚，絕無鬼息。又且說話明白可聽，能不動心？遂欣然留與同宿，交感之際，一如人道，毫無所異。

韓生與之相處一年有餘，情同伉儷。忽一日，對韓生道：「妾於去年七月七日與君交接，腹已受妊，今當產了。」是夜即在館中產下一兒。初時韓生與玉英往來，俱在夜中，生徒俱散，無人知覺。今已有子，雖是玉英自己乳抱，卻是嬰兒啼聲，瞞不得人許多，漸漸有人知覺，但亦不知女子是誰，嬰兒是誰，沒個人家主名，也沒人來查他細帳。只好胡猜亂講，總無實據。傳將開去，韓生的母親也知道了。對韓生道：「你山間處館，恐防妖魅。外邊傳說你有私遇的事，果是怎麼樣的？可實對我說。」韓生把掩骸相報及玉英姓名說話，備細述一遍。韓母驚道：「依你說來，是個多年之鬼了，一發可慮！」韓生道：「說也奇怪，雖是鬼類，實不異人，已與兒生下一子了。」韓母道：「不信有這話！」韓生道：「兒豈敢造言欺母親？」韓母道：「果有此事，我未有孫，正巴不得要個孫兒。你可抱歸來與我看一看，方信你言是真。」韓生道：「待兒與他說著。」果將母親之言說知。玉英道：「孫子該去見婆婆，只是兒受陽氣尚淺，未可便與生人看見，待過幾時再處。」韓生回覆母親。韓母不信，定要捉破他蹤跡，不與兒子說知。

忽一日，自己魘地到館中來。玉英正在館中樓上，將了果子喂著兒子。韓母一直聞將上樓去。玉英望見有人，即抱著兒子，從窗外逃走。喂兒的果子，多遺棄在地。看來象是蓮肉，抬起仔細一看，原來是峰房中白子。韓母大驚道：「此必是怪物。」教兒子

切不可再近他。韓生口中唯唯，心下實捨不得。等得韓母去了，玉英就來對韓生道：「我因有此兒在身，去來不便。今婆婆以怪物疑我，我在此也無顏。我今抱了他回故鄉湘潭去，寄養在人間，他日相會罷。」韓生道：「相與許久，如何捨得離別？相念時節，教小生怎生過得？」玉英道：「我把此兒寄養了，自身去來由我。今有二竹英留在君所，倘若相念及有甚麼急事要相見，只把兩英相擊，我當自至。」說罷，即飄然而去。

玉英抱此兒到了湘潭，寫七字在兒衣帶上道：「□□年後當來歸。」又寫他生年月日在後邊了，棄在河旁。湘潭有個黃公，富而無子，到河邊遇見，拾了回去養在家裡。玉英已知，來對韓生道：「兒已在湘潭黃家，吾有書在衣帶上，以□□八年為約，彼時當得相會，一同歸家。今我身無累，可以任從去來了。」此後韓生要與玉英相會，便擊竹英。玉英既來，凡有疾病禍患，與玉英言之，無不立解。甚至他人禍福，玉英每先對韓生說過，韓生與人說，立有應驗。外邊傳出去，盡道韓秀才遇了妖邪，以妖言惑眾。恰好其時主人有女淫奔於外，又有疑韓生所遇之女，即是主人家的。弄得人言肆起，韓生聲名頗不好聽。玉英知道，說與韓生道：「本欲相報，今反相累。」漸漸來得希疏，相期一年只來一番，來必以七夕為度。韓生感其厚意，竟不再娶。如此一□□八年，玉英來對韓生道：「衣帶之期已至，豈可不去一訪之？」韓生依言，告知韓母，遂往湘潭。正是：

阮修倡論無鬼，豈知鬼又生人？

昔有尋親之子，今為尋子之親。

月說湘潭黃翁一向無子，偶至水濱，見有棄兒在地，抱取回家。看見眉清目秀，聰慧可愛，養以為子。看那衣帶上面有「□□八年後當來歸」七字，心裡疑道：「還是人家嫡妾相忌，沒奈何拋下的？還是人家生得兒女多了，怕受累棄著的？既已拋棄，如何又有□□八年之約？此必是他父母既不欲留，又不忍舍，明白記著，寄養在人家，他日必來相訪。我今現在無子，且收來養著，到□□八年後再看如何。」黃翁自拾得此兒之後，忽然自己連生二子，因將所拾之兒取名鶴齡，自己二子分開他二字，一名鶴算，一名延齡，一同送入學堂讀書。鶴齡敏異異常，過目成誦。二子雖然也好，總不及他。總卯之時，三人一同游庠。黃翁歡喜無盡，也與二子一樣相待，毫無差別。二子是老來之子，黃翁急欲他早成家室，目前生孫，□□六七歲多與他畢過了姻。只有鶴齡因有衣帶之語，怕父母如期來訪，未必不要歸宗，是以獨他遲遲未娶。卻是黃翁心裡過意不去道：「為我長子，怎生反未有室家？」先將四□金與他定了裡中易氏之女。那鶴齡也曉得衣帶之事，對黃翁道：「兒自幼蒙撫養深恩，已為翁子；但本生父母既約得期，豈可娶而不告？雖蒙聘下妻室，且待此期已過，父母不來，然後成婚，未為遲也。」黃翁見他講得有理，只得憑他。既到了□□八年，多懸懸望著，看有甚麼動靜。

一日，有個福建人在街上與人談星命，訪得黃翁之家，求見黃翁。黃翁心裡指望三子立刻科名，見是星相家無不延接。聞得遠方來的，疑有異術，遂一面請坐，將著三子年甲央請推算。談星的假意推算了一回，指著鶴齡的八字，對黃翁道：「此不是翁家之子，他生來不該在父母身邊的，必得寄養出外，方可長成。及至長成之後，即要歸宗，目下已是其期了。」黃公見他說出真底實話，面色通紅道：「先生好胡說！此三子皆我親子，怎生有寄養的話說！何況說的更是我長子，承我宗桃，那裡還有宗可歸處？」談星的大笑道：「老翁豈忘衣帶之語乎？」黃翁不覺失色道：「先生何以知之？」談星的道：「小生非他人，即是□□八年前棄兒之韓秀才也。」恐翁家不承認，故此假扮做談星之人，來探蹤跡。今既在翁家，老翁必不使此子昧了本姓。」黃翁道：「衣帶之約，果然是真，老漢豈可昧得！況我自有子，便一日身亡，料已不填溝壑，何必賴取人家之子？但此子為何見棄？乞道其詳。」韓生道：「說來事涉怪異，不好告訴。」黃翁道：「既有令郎這段緣契，便是自家骨肉，說與老夫知道，也好得知此子本末。」韓生道：「此子之母，非今世人，乃二百年前貞女之魂也。此女在宋時，父為閩官禦敵失守，全家死節，其魂不漏，與小生配合生兒。因被外人所疑，他說家世湘潭，將來貴處寄養，衣帶之字，皆其親書。今日小生到此，也是此女所命，不想果然遇著，敢請一見。」黃翁道：「有如此非怪異事！想令郎出身如此，必當不凡。今令郎與小兒共是三兄弟，同到長沙應試去了。」韓生道：「小生既遠尋到此，就在長沙，也要到彼一面。只求老翁念我天性父子，恩使歸宗，便為萬幸。」黃翁道：「父子至親，誼當使君還珠。況是足下冥緣，豈可間隔？但老夫□□八年撫養，已不必說，只近日下聘之資，也有四□金。子既已歸足下，此聘金須得相還。」韓生道：「老翁恩德難報，至於聘金，自宜奉還。容小生見過小兒之後，歸與其母計之，必不敢負義也。」

韓生就別了黃翁，逕到長沙訪問黃翁三子應試的下處。已問著了，就寫一帖傳與黃翁大兒子鶴齡。帖上寫道：「□□八年前與聞衣帶事人韓某。」鶴齡一見衣帶說話，感動於心，驚出請見道：「足下何處人氏？何以知得衣帶事體？」韓生看那鶴齡日個年方弱冠，體不勝衣。清標同稟父形，嬌質猶同母貌。恂恂儒雅，盡道是□□八歲書生；邈邈源流，豈知乃二百年鬼子！韓生看那鶴齡模樣，儼然與王玉英相似，情知是他兒子，遂答道：「小郎君可要見寫衣帶的人否？」鶴齡道：「寫衣帶之人，非吾父即吾母，原約在今年，今足下知其人，必是有的信，望乞見教。」韓生道：「寫衣帶之人，即吾妻王玉英也。若要相見，先須認得我。」鶴齡見說，知是其父，大哭抱住道：「果是吾父，如何捨得棄了兒子一□□八年？」韓生道：「汝母非凡女，乃二百年鬼仙，與我配合生兒，因乳養不便，要寄托人間。汝母原藉湘潭，故將至此地。我實福建秀才，與汝母姻緣也在福建。今汝若不忘本生父母，須別了此間義父，還歸福建為是。」鶴齡道：「吾母如今在那裡？兒也要相會。」韓生道：「汝母修去修來，本無定所，若要相會，也須到我閩中。」鶴齡至性所在，不勝感動。

兩弟鶴算、延齡在旁邊聽見說著要他歸福建說話，少年心性，不覺大怒起來，道：「那裡來的這野漢，造此不根之談，來誘哄人家子弟，說著不達道理的說話！好耽耽一個哥哥，卻教他到福建去，有這樣胡說的！」那家人每見說，也多嗔怪起米，對鶴齡道：「大官人不要聽這個遊方人，他每專打聽著人家事體，來撰造是非哄誘人的。」不管三七二一，扯的推，推的推，要揉他出去，韓生道：「不必羅唆！我已往湘潭見過了你老主翁，他只要完得聘金四□兩，便可贖回，還只是我的兒子。你們如何胡說！」眾人那裡聽他？只是推他出去為淨。鶴齡心下不安，再三戀戀，眾人也顧他。兩弟狠狠道：「我兄無主意，如何與這些閑棍講話！饒他一頓打，便是人情了。」鶴齡道：「衣帶之語，必非虛語，此實吾父來尋盟。他說道曾在湘潭見過爹爹來，回去到家裡必知端的。」鶴算、延齡兩人與家人只是不信，管住了下處門首，再不放進去鶴齡相見了。

韓生自思兒子雖得見過，黃家婚聘之物，理所當還。今沒個處法還得他，空手在此，一年也無益，莫要想得兒子歸去。不如且回家去再做計較。心裡主意未定，到了晚間，把竹英擊將起來。王玉英即至，韓生因說著已見兒子，黃家要償取聘金方得贖回的話。玉英道：「聘金該還，此間未有處法，不如且回閩中，別圖機會。易家親事，亦是前緣，待取了聘金，再到此地完成其事，未為晚也。」韓生因此決意回閩，一路浮湘涉湖，但是波浪險阻，玉英便到舟中護衛。至於盤纏缺乏，也是玉英暗地資助，得到到家。到家之日，里鄰驚駭，道是韓生向來遇妖，許久不見，是被妖魅拐到那裡去，必然喪身在外，不得歸來了。今見好好還家，以為大奇。平日往來的多來探望。韓生因為眾人疑心壞了他，見來問的，索性一把實話從頭至尾備述與人，一些不瞞。眾人見他不死，又果有兒子在湘潭，方信他說話是實。反共說他遇了仙緣，多來慕羨他。不認得的，盡想一識其面。有問韓生為何不領了兒子歸來，他把聘金未曾還得，湘潭養父之家不肯的話說了。有好事的多願相助，不多幾時，湊上了二□余金，尚少一半。夜間擊英，與王玉英商量。玉英道：「既有了一半，你只管起身前去，途中湊那一半之處。」

韓生隨即動身，到了半路，在江邊一所古廟邊經過，玉英忽來對韓生道：「此廟中神廚裡坐著，可得二□金，足還聘金了。」韓生依言，泊船登岸，走入廟裡看時，只見：

廟門頹敗，神路荒涼。執過的小鬼無頭，拿簿的判官落帽。庭中多獸跡，狐狸在此宵藏；地上少人蹤，魍魎投來夜宿。存有千年香火樣，何曾一陌紙錢飄！

韓生到神廚邊揭開帳幔來看，灰塵堆來有寸多厚，心裡道：「此處那裡來的銀子？」然想著玉英之言未曾有差，且依他說話，爬上去蹲在廚裡。喘息未定，只見一個人慌慌忙忙走將進來，將手在案前香爐裡亂塞。塞罷，對著神道聲諾道：「望菩薩遮蓋遮蓋，所

罰之咒，不要作準。」又見一個人在外邊嚷進來道：「你欺心偷過了二□兩銀子，打點混賴，我與你此間神道面前罰個咒。罰得咒出，便不是你。」先來那個人便對著神道，口裡念誦道我若偷了銀子，如何如何。後來這個人見他賭得咒出，遂放下臉子道：「果是與你無干，不知在那裡錯去了？」先來那個人，把身子抖一抖，兩袖灑一灑道：「你看我身邊須沒藏處。」兩個卿卿囁囁，一路說著，外邊去了。

韓生不見人來了，在神廚裡走將出來。摸一摸香爐，看適間藏的是甚麼東西，摸出一個大紙包來。打開看時，是一包成錠的銀子，約有二□余兩。韓生道：「慚愧，眼見得這先人來的，瞞起同伴的銀子藏在這裡，等賭過咒搜不出時，慢慢來取用。豈知已先為鬼神所知，歸我手也！欲待不取，總來是不義之財；欲待還那失主，又明顯出這個人的偷竊來了。不如依著玉英之言，且將去做贖子之本，有何不可？」當下取了。出廟下船，船裡從容一秤，果有二□兩重，分毫不少，韓生大喜。

到了湘潭，逕將四□金來送還黃翁聘禮，求贖鶴齡。黃翁道：「婚盟已定，男女俱已及時，老夫欲將此項與令郎完了姻親，此後再議歸閩。唯足下喬梓自做主張，則老夫事體也完了。」韓生道：「此皆老翁玉成美意，敢不聽命？」黃翁著媒人與易家說知此事。易家不肯起來道：「我家初時只許嫁黃公之子，門當戶對，又同裡為婚，彼此俱便。今聞此子原藉福建，一時配合了，他日要離了歸鄉。相隔著四五百里，這怎使得？必須講過，只在黃家不去的，其事方諧。」媒人來對黃翁說了。黃翁巴不得他不去的，將此語一一告訴韓生道：「非關老夫要留此子，乃親家之急如此。況令郎名在楚籍，婚在楚地，還閩之說，必是不要，為之奈何？」韓生也自想有些行不通，再擊竹英與玉英商量。玉英道：「一向說易家親事是前緣，既已根絆在此，怎肯放去？況妾本藉湘中，就等兒子做了此間女婿，成立在此也好。郎君只要父子相認，何必歸閩？」韓生道：「閩是吾鄉，我母還在，若不歸閩，要此兒子何用？」玉英道：「事數到此，不由君算。若執意歸閩，兒子婚姻便不可成。郎君將此兒歸閩中，又在何處另結良緣？不如且從黃、易兩家之言，成了親事，他日兒子自有分曉也。」韓生只得把此意回覆了黃翁，一憑黃翁主張。黃翁先叫鶴齡認了父親，就收拾書房與韓生歇下了。然後將此四□兩銀子，支分作花燭之費。到易家道了日子，易家見說不回福建了，無不依從。

成親之後，鶴齡對父韓生說要見母親一面。韓生說與玉英，玉英道：「是我自家兒子，正要見他。但此間生人多，非我所宜。可對兒子說人靜後房中悄悄擊英，我當見他夫婦兩人一面。」韓生對鶴齡說知，就把竹英密付與他，鶴齡領著去了。等到黃昏，鶴齡擊英，只見一個淡妝女子在空中下來，鶴齡夫妻知是尊嫜，雙雙跪下。玉英撫摹一番，道：「好一對兒子媳婦，我為你一點骨血，精緣所牽，二百年貞靜之性，不得安閑。今幸已成房立戶，我願已完矣！」鶴齡道：「兒子頗讀詩書，曾見古今事跡。如我母數百年精魂，猶然遊戲人間，生子成立，誠為希有之事。不知母親何術致此，望乞見教。」玉英道：「我以貞烈而死，後土爰為鬼仙，許我得生一子，延其血脈。汝父有掩骸之仁，陰德可紀，故我就與配合生汝，以報其恩。此皆生前之注定也。」鶴齡道：「母親既然靈通如此，何不即留跡人間，使兒媳輩得以朝夕奉養？」玉英道：「我與汝父有緣，故得數見於世，然非陰道所宜。今日特為要見吾兒與媳婦一面，故此暫來，此後也不再來了。直待歸閩之時，石尤嶺下再當一見。吾兒前程遠大，勉之！勉之！」說罷，騰空而去。

鶴齡夫妻恍恍自失了半日，才得定性。事雖怪異，想著母親之言，句句有頭有尾。鶴齡自歎道：「讀盡稗官野史，今日若非身為之子，隨你傳聞，豈肯即信也！」次日與黃翁及兩弟說了，俱各驚駭。鶴齡隨將竹英交還韓生，備說母親夜來之言。韓生道：「今汝托義父恩庇，成家立業，俱在於此，歸閩之期，知在何時？只好再過幾時，我自回去看婆婆罷了。」鶴齡道：「父親不必心焦！秋試在即，且待兒子應試過了，再商量就是。」從此韓生且只在黃家住下。

鶴齡與兩弟，俱應過秋試。鶴齡與鶴算一同報捷，黃翁與韓生盡皆歡喜。鶴齡要與鶴算同去會試，韓生住湘潭無益，思量暫回閩中。黃翁贈與盤費，鶴齡與易氏各出所有送行。韓生乃到家來，把上項事一一對母親說知。韓母見說孫兒娶婦成立，巴不得要看一看，只恨不得到眼前，此時連媳婦是個鬼也不說了。次年鶴齡、鶴算春榜連捷，鶴齡給假省親，鶴算選授福州府閩縣知縣，一同回到湘潭。鶴算接了黃翁，全家赴任，鶴齡也乘此便帶了妻易氏附舟到閩訪親，登堂拜見祖母，喜慶非常。韓生對兒子道：「我館在長樂石尤嶺，乃與汝母相遇之所，連汝母骨骸也在那邊。今可一同到彼，汝母必來相見。前日所約，原自如此。」

遂合家同到嶺下，方得駐足館中，不須擊英，玉英已來拜韓母，道：「今孫兒媳婦多在婆婆面前，況孫兒已得成名，妾所以報郎君者已盡。妻幽陰之質，不宜久在陽世周旋，只因夙緣，故得如此。今合門完聚，妾事已了，從此當靜修玄理，不復再人生寰矣。」韓生道：「往還多年，情非朝夕，即為兒子一事，費過多少精神！今甫得到家，正可安享子媳之奉，如何又說要別的話來？」鶴齡夫婦涕泣請留。玉英道：「冥數如此，非人力所強。若非數定，幾曾見二百年之精魂還能同人道生子，又在世間往還二□多年的事？你每亦當以數目自遣，不必作人間離別之態也。」言畢，翩然而逝。鶴齡痛哭失聲，韓母與易氏各各垂淚，惟有韓生不□分在心上，他是慣了的，道夜靜擊英，原自可會。豈知此後隨你擊英，也不來了。守到七夕常期，竟自杳然。韓生方忽忽如有所失，一如斷弦喪偶之情。思他平時相與時節，長篇短詠，落筆數千言，清新有致，皆如前三首絕句之類，傳出與人，頗為眾口所誦。韓生取其所作成集，計有□卷。因曾賦「萬鳥鳴春」四律，韓生即名其集為《萬鳥鳴春》，流布於世。

韓生後來去世，鶴齡即合葬之石尤嶺下。鶴齡改復韓姓，別號黃石，以示不忘黃家及石尤嶺之意。三年喪畢，仍與易氏同歸湘潭，至今閩中盛傳其事。

二百年前一鬼魂，猶能生子在乾坤。

遺骸掩處陰功重，始信骷髏解報恩。